山东富宇化工有限公司
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面向合格投资者）

发行人：山东富宇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东营市蓝色经济开发区富海工业园内）

主承销商：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EALAND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13号）

签署日期：2017年9月12日

声明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的。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或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章节。

一、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17年6月30日未经审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为249,087.3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5.78%。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52,078.06万元（2014、2015年及2016年合并报表中净利润平均值），按照本期债券最高募集额3亿元的发行规模计算，预计可以覆盖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

二、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四、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管理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次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五、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说明本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六、在本次债券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对本公司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资信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本公司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本公司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本公司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本公司的信用状况。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

八、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九、发行人主要从事柴油、汽油等油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其业务及相关产品具有较强的周期性特点，对宏观经济环境、地区及全球经济的周期性变化、原料的价格及供应情况等比较敏感，上述部分或全部因素对发行人多种产品及业务产生影响。发行人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原油、燃料油等，涉及石油化工等领域，这些原材料会随着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变化，尤其是国际原油供给及价格的变动而出现供应及价格的波动，原油的市场化定价与国内成品油的政策性定价之间的价差的不稳定性将会导致公司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十、发行人是以石油化工为主的民营化工企业，所在行业为精炼石油产品制造行业，受国家宏观经济调控政策、相关行业发展规划影响较大，受到包括国家发改委、商务部、环保部、国土资源部、安监总局等有关部门的监督和管理，主要监管范围包括项目立项核准、用地及环评审批、颁发生产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国家通过制定有关行业监管政策对化工行业实施监管，包括但不限于许可证制度、税收政策等。随着行业发展，政府将不断修改现有监管政策或增加新的监管政策。现有的和未来新增的监管规定要求都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截止2016年末、2017年6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173,434.39万元、207,938.89万元，占净资产比例分别为80.82%和83.48%，如发行人向股东分配利润，则可能导致发行人资产减少。

十二、由于涉及跨年度发行，本期债券名称为"山东富宇化工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与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本期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山东富宇化工有限公司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和《山东富宇化工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富宇化工	指	山东富宇化工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根据本募集说明书所载条件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债券的行为
本期债券	指	山东富宇化工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山东富宇化工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山东富宇化工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山东富宇化工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山东富宇化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2016年山东富宇化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主承销商、承销商、国海证券、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大公	指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报告》	指	《山东富宇化工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1-6月
执行董事	指	山东富宇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监事	指	山东富宇化工有限公司监事
股东会	指	山东富宇化工有限公司股东会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债券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债券登记托管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国四、国Ⅳ	指	国家第四阶段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
国五、国Ⅴ	指	国家第五阶段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
中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中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中海油	指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发行概况

（下转B10版）

山东富宇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东营市蓝色经济开发区富海工业园内）

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EALAND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13号）

二零一七年九月